

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澄清通知

各投标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不接受同一金融机构2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A包投标人应为券商类金融机构，B包投标人应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详见附件中独家授权委托书）”修改为“（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不接受同一金融机构2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A包投标人应为券商类金融机构，B包投标人应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金融机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附件中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仅供参考）”。

以上澄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与本澄清通知不一致的，以本澄清通知为准。各投标人可登录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下载本澄清通知，如未能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下载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